

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部分時段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使用情形	收費金額
平均日時4小時以下	(一) 收費基準： 1.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12元/時。 2.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。 3.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220元，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 (二) 收費計算：配合市府重大政策、社區發展、其他文教相關用途及落實本市教育政策者，以收費金額百分之三十計收。 (三) 學校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應酌收上開費用不得低於1,000元。
平均日時超過4小時 但未超過8小時	(一) 收費基準： 1.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12元/時。 2.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。 3.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220元，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 (二) 收費計算：配合市府重大政策、社區發展、其他文教相關用途及落實本市教育政策者，以收費金額百分之七十計收。 (三) 學校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應酌收上開費用不得低於1,000元。